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
曲靖市总工会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曲工通〔2022〕17号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
曲靖市总工会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四届珠源工
匠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曲靖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曲靖经开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局、经济发展局，市

直各系统、行业、公司工会，各职业技工院校，各市属企业，中央、省驻曲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曲靖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一支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适应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工匠人才队伍，根据《曲靖市“珠源工匠”培养选树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第四届“珠源工匠”推荐选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曲靖市总工会，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匠分管领导与有关责任科室负责人组成。

二、选树数量

2022年选树“珠源工匠”10名，由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曲靖市总工会，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授予“珠源工匠”称号。

当年选树命名的“珠源工匠”在下一年度可向曲靖市总工会申请设立“珠源工匠创新工作室”，经考察核准设立的“珠源工匠创新工作室”，由曲靖市总工会授予牌匾，并给予一万元的创新工作经历补助。符合条件的，在下一年度授予“曲靖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并优先安排疗休养。

三、选树范围

面向全市各行各业中技能专长突出、技术水平高超、为技能

传承活动做出重要贡献的职工。重点聚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云南副中心城市”四大目标定位，以及传统工艺领域。突出基层一线、操作岗位的职工群体。

四、选树条件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执着专注、坚韧不拔、善于攻关、勇于开拓、精益求精，在一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且其所在单位须在曲靖登记注册。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技能等级等条件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一）技艺精湛高超。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大贡献，在曲靖市产生重大影响；或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创造了同行业最高水平；或刻苦钻研，追求极致，在全市同行业、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领军作用突出。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和经验带领团队解决疑难和实际问题，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在“师带徒”活动中，带领徒弟创新，发挥领头作用，主动向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授经验，影响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贡献卓越显著。独具匠心与创造力，在所属工种或行业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

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在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为本单位、本行业作出卓越贡献，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对推动企业、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四）获得重要奖励。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曲靖市技术状元”等称号；或获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并由此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曲靖市政府特殊津贴”等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珠源工匠”选树：

1. 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2.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3.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企业负责人；
6. 其他原因不宜作为评选对象的。

五、选树程序

曲靖市总工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珠源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按《珠源工匠选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并

根据报名人选及行业分布情况等，分成若干小组，负责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一）专家组提名。将申报人按所属职业（工种）分为若干专业组，并按照选树条件对各专业组申报人的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定量评分，定性评价并记名投票，按赞成票数高低排名分组提出建议人选，每组建议人选数根据当年申报“珠源工匠”的职业（工种）人数确定。

（二）行业组推荐。按专家组建议人选所属行业（工种）划分若干组，再次进行评议并记名投票，按建议人选获赞成票数高低排名分组提出推荐人选，每组推荐人选数根据当年申报“珠源工匠”的职业（工种）人数确定。

（三）综合组评议。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综合组对行业组推荐人选进行集体讨论后，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定初提人选。综合组初提人数按多于当年应选树名额三分之一人数确定，并依据初提人选获赞成票数由高至低顺序取足。

（四）公众投票。将综合组初提人选推送至“曲靖市总工会”微信等公众平台，进入公众投票。

（五）综合组复评。公众投票结束后，综合组根据公众投票情况对初提人选进行集体讨论后，再次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定正式提名人选。综合组确定正式提名人选数依据当年应选树人数，按其获赞成票数排列由高至低顺序取足，其余人员为备选人员；若遇在应提名人选数范围内拟被提名人选获赞成票相

等情况时，则公众投票多的优先。

（六）审核考察。市总工会组织有关人员综合组提出的正式提名人选进行考察，结合一线岗位工作表现审核提出“珠源工匠”候选人名单，报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后向社会公示。若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异议的，空缺名额在综合复评备选人员中按获赞成票由高至低顺序补足，并对新补候选人组织考察，再报选树工作领导小组复评同意后，一并向社会公示。

（七）社会公示。市总工会在其新媒体上将“珠源工匠”候选人名单和主要业绩或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应实名提供书面材料。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选树资格，空缺名额在综合组复评备选人员中按获赞成票数由高至低顺序补足，并在其网站将新补的“珠源工匠”候选人名单和主要业绩或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八）批准命名。对公示无异议的“珠源工匠”候选人，由选树工作领导小组报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曲靖市总工会命名。

六、选树要求

（一）选树原则。

“珠源工匠”的推荐，遵循德才兼备、好中选优、优中择特、公开透明的推荐原则，确保培养选树对象的典型代表性和程序的

规范性。

（二）申报途径。

1. 逐级推荐：按《珠源工匠选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珠源工匠”申报按照自下而上的方式，由下级工会向上级工会逐级推荐，原则上从本地本系统选树出来的工匠里优中选优推荐。特殊情况也可通过行业协会推荐、专业人士举荐、个人自主申报等方式进行。

2. 网络报名：此次选树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网络报名详见附件 1。

（三）申报材料。申报“珠源工匠”应向曲靖市总工会提交以下材料：

1. 曲靖市“珠源工匠”选树推荐表；
2. 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3. 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上报的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抓紧部署。“珠源工匠”选树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在曲靖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发挥。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标准，体现先进性、典型性；严格程序，体现群众性、广泛性；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力等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动员，明确责任人和责任时限，严格落

实工作责任制，扎实有序组织开展申报选树工作。

（二）优中择特，注重质量。各单位要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及评审组对上报对象进行初评，确保推荐申报人选素质，对申报人选综合考量。要认真审核申报人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注明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三）规范程序，严格纪律。严肃推荐申报纪律，严禁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对推荐人选存在失真失实、人情推荐问题的，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终止其资格；骗取荣誉的，取消所获荣誉，追回相关经费，并予以严肃处理。“珠源工匠”选树全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范。

（四）其他事项：

1. 第四届“珠源工匠”选树活动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始，申报工作于 10 月 24 日前截止，过期不予受理。

2. 材料要求。

提交材料时，申报材料包括《曲靖市“珠源工匠”推荐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曲靖市“珠源工匠”推荐审批表》一式三份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纸质）一式两份装订成册上报。

电子版以邮件方式（邮箱：486087626@qq.com）上报。

纸质版邮寄地址：曲靖经开区职工服务中心（胜峰西路 1 号）。

联系人：陈帆 电 话：15559667645

附件：1. 网络报名方式

2. 曲靖市“珠源工匠”推荐审批表



中共曲靖市委组织部



中共曲靖市委宣传部



曲靖市总工会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9月23日

曲靖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